

## 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54 号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与佛山市顺德区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07 亿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目前，欧陆投资尚有 1.35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根据你公司相关公告，欧陆投资与你公司股东新余市纳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海贸易”）受同一自然人金泳欣控制，金泳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礼豪的姐姐陈焕枝之女。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欧陆投资对上市公司 1.35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一直未予偿还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请说明欧陆投资是否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礼豪实际控制，转让完成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律师和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2、结合前述关系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纳海贸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欧陆投资的资金来源、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以及为筹集剩余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发出日上市公司为加快回收剩余股权转让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剩余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若该等款项不能顺利回收，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

